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4〕64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国能（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益阳市沅江市向阳湖渔场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能（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国能（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益阳市沅江市向阳湖渔场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国能（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41000 万元，在益阳市沅江市阳罗洲镇建设益阳市沅江市向阳湖渔场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占地约 134.733h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座 220kV 升压站和光伏列阵，其中升压站布置有主控楼、主变压器、SVG、事故油池等设施；光伏列阵共计 201852 块 575Wp 单晶硅光伏组件，设置 25 台箱式变压器，将系统分成 17 个 3.3MW 光伏发电单元和 8 个 3MW 光伏发电单元，每个发电单元配置 1 套 3.3/3MW 箱式变压器和 11/10 台 300kW 型组串式逆变器，每台逆变器接入 27 个直流回路。逆变器输出的交流电接至箱式变压器低压侧，将电压从 800V 升至 35kV，采用全额上网发电模式。

项目安装容量为 116.0649MWp，交流规模为 80MW，年上网电量约 11716.23 万 kWh。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沅江市阳罗洲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属于《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全省“十四五”第一批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的复函》（湘发改函〔2022〕63 号）中的项目。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国能（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益阳市沅江市向阳湖渔场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二）做好施工期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建筑垃圾等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认真执行，减少项目建设对周边居民的环境影响，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三）做好项目营运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光伏组件的冲

洗清洁为雨水自洁加人工辅助方式，人工清洗用水不添加清洁剂；废太阳能电池组件经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铅酸蓄电池、废变压器油收集后暂存于升压站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本项目涉及升压站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必须另行环评和报批。

（五）项目服务期满后，公司需对电池组件及支架等全部进行拆除，恢复原貌。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